

總目 28 – 民航處

管制人員：民航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算	6.483 億元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9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95 個，減幅為 1 個。	3.02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0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飛行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綱領(4)工程及系統	
綱領(5)航班事務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飛行標準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2.6	56.5	53.5 (-5.3%)	55.3 (+3.4%)

(或較 2004-05 原來預算減少 2.1%)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實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的飛行、適航及航空交通管理標準，並確保有關法例及運作規定切合時宜。

簡介

3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負責規管所有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航空交通管理標準，以及與飛行安全有關的其他事宜。這項工作包括：

- 監管及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輕型飛機及直升機營運者的航機運作政策和標準、飛行員訓練及飛機維修標準；
- 為飛機進行登記；
- 簽發飛機適航證明書；
- 審批飛行模擬器；
- 審批維修設施；
- 審批維修訓練機構；
- 審批提供商業飛行員訓練課程的飛行訓練機構；
- 在停機坪檢查外地登記的飛機；
- 考核執照申請人、簽發執照予飛行員和維修工程師，以及授權合適人士擔任核准考核人員；
- 遵行強制事故申報計劃；
- 調查飛機事故及意外；

總目 28 – 民航處

- 透過制訂有關航空交通管理運作及導航的安全政策和規定，以及查核航空交通管制程序、運作、培訓及考核，以監督航空交通管理服務的安全水平；以及
 - 透過航空交通管制執照簽發機制，並在確保航空交通管理部的能力保證計劃有效推行的情況下，簽發航空交通管制執照及相關的航空交通管制等級。
- 4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年內定期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和航空交通管理服務機構的運作及培訓工作，以確保航空公司和航空交通管理服務機構在安全及運作標準方面保持高水平。審查工作和簽發航空人員執照的需求預期會隨着航機運作及航空交通管制工作量增加而上升。
-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簽發航空營運許可證(工作日)	60	60	60
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工作日)	3	3	3
簽發飛機維修執照(工作日)	6	6	6
簽發飛行員執照(工作日)	3½	3½	3½
審批飛機維修機構(工作日)	60	60	60
審批飛行訓練機構(工作日)	60	60	60
航機運作審查(航班數目)	150#	114	191Δ
審批／續批經核准的飛行模擬器@	25	—	—
審批核准考核人員／認可人士@ ...	120	—	—
審查香港航空公司航站的運作及維修服務次數@	38	—	—
審查海外維修設施次數	15	16	19
審查本地維修機構次數	36	40	44
審查維修訓練機構次數	7	9	9
審查航空交通管制工作／培訓／考試次數	40	β	38

由二〇〇五年起，該目標由 110 航班修訂至 150 航班，反映民航處為應付機種及航線增加而需加強審查工作。

Δ 二〇〇四年，航班數目因增闢航線及引入新機種而有所增加。預期審查次數在二〇〇五年會回復至正常水平。

@ 由二〇〇五年起生效的新訂目標。

β 不適用，因為這是由二〇〇四年起生效的新訂目標。

指標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香港飛機登記記錄冊上登記的飛機數目	153	164	176
簽發航空營運許可證數目	9	9	10
本地進行的飛行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1 534	1 755	1 840
海外進行的飛行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720	480	500
飛機維修執照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2 054	2 498	2 870
簽發健康證明書數目	3 458	3 765	3 950
簽發航空人員執照數目	1 444	2 021	2 120
簽發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執照、航空交通管制等級及證明書數目	Ω	31	37
續簽航空交通管制等級及證明書數目	Ω	370	370

Ω 不適用，因為這些是由二〇〇四年起生效的新訂指標。

總目 28 – 民航處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密切監察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
- 檢討有關避免飛行員過勞的政策；
- 檢討有關防止工作崗位涉及航空安全的人員濫用藥物及酗酒的政策；
- 批核及監察雙發飛機延程運作；
- 監管經核准的飛行訓練機構；
- 監管及審批波音 747-400 型貨機改裝計劃；
- 就互相確認飛機維修機構的資格，與海外航空當局聯絡；
- 監管香港航機營運者就加強駕駛艙保安而推行的計劃；
- 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全球航空安全監督審核計劃而作好準備；以及
- 制訂措施，以增進對飛行安全及運作有極大影響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及相關的支援系統的可靠性。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 (百萬元)	31.5	34.7	33.0 (-4.9%)	33.4 (+1.2%)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3.7%)

宗旨

- 7 宗旨是制定及執行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標準，以及確保有關法例切合最新情況。

簡介

8 機場安全標準部負責有關香港各國際機場(包括直升機場)的發牌、規管、審查和監察安全及保安事宜。這項工作包括：

- 制定機場發牌標準及簽發機場牌照；
- 設立及維持有關制度以監察機場牌照持有人在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現；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航空保安條例及航空保安規例的條文獲得遵行；
-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與海外及本地機構聯絡，以處理及交換涉及威脅和敏感的保安資料；
- 就監察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營運者、機場租戶專用禁區營運者，以及管制代理人所實施保安計劃的情況，制定審核與視察計劃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
- 執行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第 301 章)及附屬法例的規定；以及
- 透過檢查工作，並按最新情況修訂和執行危險品(航運托運)(安全)條例及規例，以便對空運危險品進行監管。

9 機場安全標準部會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符合有關機場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項標準。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根據機場手冊及緊急應變程序手冊審閱機場安全程序、審閱於機場及其他營運者保安計劃所訂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檢查機場的營運設施和航空保安設施。

-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查核機場發牌的有關事宜的次數 ...	14	14	14	14
對機場營運者和機場租戶進行查核 以確保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 規定的次數	14	13	14	16

總目 28 – 民航處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審核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設備建議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12	9	9	12
處理根據香港法例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10	14 π	12 π	10
處理貨運商要求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的申請及有關的保安計劃(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15	11	11	15
處理空運危險品和軍火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14	14	14	14

π 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較長，是因為所處理的申請個案繁複。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檢查機場營運者及營運設施的次數	138	130	130
檢查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機場租戶及管制代理人的航空保安措施及設施的次數	509	563	500
呈交給民航處審核其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的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設備建議的宗數	237	242	270
根據香港法例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宗數	43	66	60
審查付運人、貨運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務代理人處理危險品標準的次數	58	38	6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向機場管理局提供意見及指引，並進行審查工作，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達到規定的安全和保安標準，並符合機場發牌的所有規定；
- 推行航空保安質量控制計劃及制定培訓計劃，以符合國際規定；
- 檢查註冊管制代理人，以確保符合航空貨運保安標準；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因應 A380 型空中巴士飛機預期在二〇〇六年投入服務而進行的準備工作；以及
- 檢討營運者保安計劃，以確保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9.5	260.5	244.8 (-6.0%)	255.8 (+4.5%)

(或較 2004-05 原來預算減少 1.8%)

宗旨

12 宗旨是維持安全、有秩序及暢通的航空交通，並提供高效率的導航服務及統籌搜索和救援服務。

簡介

13 航空交通管理部負責管理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航空交通。現時，有關飛行情報區總面積達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東及東南延伸約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橫跨南中國海上空。這項工作包括：

總目 28 – 民航處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以防止航機相撞；
- 為航機安全及妥善飛行提供所需資料；
- 當需要搜索及拯救航機時，通報各搜索及救援單位，並統籌有關工作；
- 與內地和澳門的民航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檢討及評估珠江三角洲區內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飛航程序；
- 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檢討空域安排和航線結構，致力提高航空交通服務的安全和效率；
- 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合作，協調落實最新的航空交通管制程序；
- 積極參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管理航空交通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的工作小組、專責小組及專家小組會議；
- 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提供專業及技術培訓，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技術維持於最高水平；
- 訂定飛航程序；以及
- 參與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測試及驗收工作。

14 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繼續以高水平的安全及效率暢順運作。運作效率因應實際經驗而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亦遞增至每小時 52 班，民航處現正研究可否進一步增加跑道的升降容量。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鑑於航空交通管制服務以安全為上，性質獨特，因此難以量化表現目標。不過，民航處會在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運作範圍內，確保安全及妥善地處理所有航機班次。民航處亦負責即時處理航空緊急事故及統籌搜索和救援工作。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航機班次	187 210	237 071	239 000
越過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數目	89 151	116 884	123 000
收發飛航通告及飛航資料匯編補充資料的次數.....	200 715	214 407	229 000
發放航機起飛前資料的次數	193 245	207 280	222 000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與鄰近航空交通管制當局協調，促進進出深圳、珠海、澳門及香港機場的航機運作；
- 修訂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及改善設施，以促進飛航安全及運作效率，並加強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
- 招聘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並為他們提供優質的培訓，以應付預期的航空交通服務需求；
- 研究和評估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各個組成部分的成效；以及
- 逐步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維持最高安全標準。

綱領(4)：工程及系統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3.5	286.0	262.1 (-8.4%)	278.6 (+6.3%)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2.6%)

宗旨

17 宗旨是就技術及工程事宜提出建議，確保各項工程及系統項目按財政預算順利進行和依時完成，以及為香港的航空業提供優質的電訊服務。

簡介

18 工程及系統部負責設計、統籌及提供民航處所需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雷達、導航、通訊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這項工作包括：

總目 28 – 民航處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採購、裝置、測試及啟用；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施的改善措施及保養，並為有關設備安排定期的飛行校驗；
- 操作航空固定電訊網，連接毗鄰各飛行情報區，並為航機提供流動航空通訊及航空廣播服務；
- 為分階段引進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而進行籌劃、研究及測試；
- 與工務部門一起統籌有關設施的設計工作，並監察這些設施的建造及啟用；以及
- 就推行電子政府這個目標，籌劃及提供相應的資訊科技系統，並制定民航處的數據保安政策。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依時及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電子工程項目(%)	98.0	98.0	99.7	98.0
航空固定電訊網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經航空固定電訊網傳送的電訊信息數量(以百萬次計)	20.8	23.2 β	25.5 β
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測試及電子工程項目完成的數量	11	12	11

β 傳送電訊信息的數量增加是由於全球經濟復蘇，以致航空交通有所增長。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提高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以確保有關系統有效率及可靠地運作；
- 確保妥善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
- 就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研究及測試，制定推行計劃及採購有關設備；
- 檢討電訊服務水平，以配合新的航空電訊網／航空交通服務信息處理系統及位於西沙的新增通訊和雷達設施的啟用；
- 因應電子及電訊技術服務的中央合約將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作出所需安排以確保有關服務不會中斷；以及
- 籌劃及採用資訊科技系統，並執行數據保安政策，以配合電子政府這個目標。

綱領(5)：航班事務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4	24.4	24.4 (—)	23.7 (-2.9%)

(或較2004-05原來預算減少2.9%)

宗旨

21 宗旨是推行航空運輸安排及航空政策，以確保航空服務能夠應付需求，並推廣香港為國際和區內的航空中心。

簡介

22 航班事務部負責：

- 根據航空運輸協定及有關安排，監管定期航班服務；
- 監管不定期航班服務及私人非收費飛行；

總目 28 – 民航處

- 向空運牌照局提供資料作為該局考慮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運牌照申請之用；
- 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提供資料作民航運輸談判之用；
- 統籌民航處在立法計劃下的需要，以及檢討民航法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 統籌民航處向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提供的意見及參與其活動的事宜；
- 與機場管理局定期檢討空運需求的預測，以及定期檢討跑道的升降容量，以應付需求；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
- 統籌向國際組織提供航空交通統計數字的工作；
- 監察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航機的噪音及飛行路線；以及
- 監察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及直升機場的發展，並為配合需求及發展，提供協助。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處理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3	2	2	2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簽發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164	186	210
簽發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986	1 258	1 310
處理運價申請宗數	674	807 ^β	750
有關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宗數	3 192 [§]	2 705	2 840
來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等數目	325	325	330
來自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等數目	64	39 [#]	50

^β 二〇〇四年申請宗數增加是因為油價上升，以致航空公司申請向乘客及貨物徵收燃油附加費。

[§] 由於在二〇〇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有所增加。申請宗數在二〇〇四年回復至正常水平。

[#] 二〇〇四年數目下降，是因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活動減少。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就制訂法例，以確保本港有關監管民用航空的法律架構符合國際標準，提供所需支援；
- 協助洽談和履行本港與外地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促進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內的航空中心；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以配合預期增加的航空交通量；
- 監察航機的噪音和飛行路線，並推行減低噪音計劃；以及
- 定期檢討直升機服務的需求，並就發展直升機場進行所需法定程序。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	1.6	1.6 (—)	1.5 (-6.3%)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6.3%)

宗旨

- 25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總目 28 – 民航處

簡介

26 財務部轄下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小組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義務，向離境飛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 處理退稅／豁免繳稅的申請；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把收得稅款按時存入政府帳戶；以及
- 檢討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其他負責處理退稅及豁免繳稅申請的代理公司的費用。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在 35 個工作日內處理郵寄的退稅 申請#(%)	95	100	95	95

由於乘船至香港轉乘飛機且獲豁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的過境旅客上升，以致出現大量退稅申請，處理郵寄退稅申請的時間由二〇〇四年起已修訂為 35 個工作日。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納稅人次	8 847 348	11 124 937	11 616 000
經處理的豁免繳稅宗數	11 864	54 530 Δ	55 000 Δ
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額(百萬元)	705.0	1,277.9	1,390.2

Δ 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獲豁免人次增加，是因為乘船至香港轉乘飛機且獲豁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的過境旅客有所增加。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監察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及處理退稅的事宜。

總目 28 – 民航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飛行標準	52.6	56.5	53.5	55.3
(2) 機場安全標準	31.5	34.7	33.0	33.4
(3) 航空交通管理	259.5	260.5	244.8	255.8
(4) 工程及系統	213.5	286.0	262.1	278.6
(5) 航班事務	22.4	24.4	24.4	23.7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1.5	1.6	1.6	1.5
	581.0	663.7	619.4 (-6.7%)	648.3 (+4.7%)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2.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 萬元(3.4%)，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因引入新航機，以及新登記的航機和新航機營運者而增加的工作量。

綱領(2)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 萬元(1.2%)，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因舉辦培訓課程，以及加強檢查工作以進一步增強航空保安而增加的工作量。

綱領(3)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0 萬元(4.5%)，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採購及增強航空交通管制設備。

綱領(4)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50 萬元(6.3%)，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採購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特別用途物料和零件，以及增添航空通訊服務以加強飛行安全。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刪減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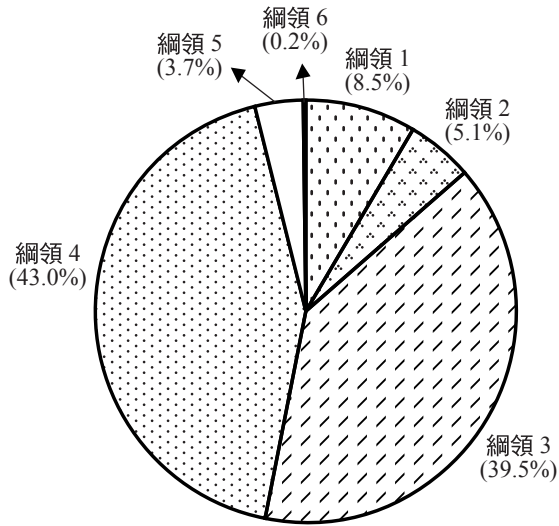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0 萬元(2.9%)，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的撥款需求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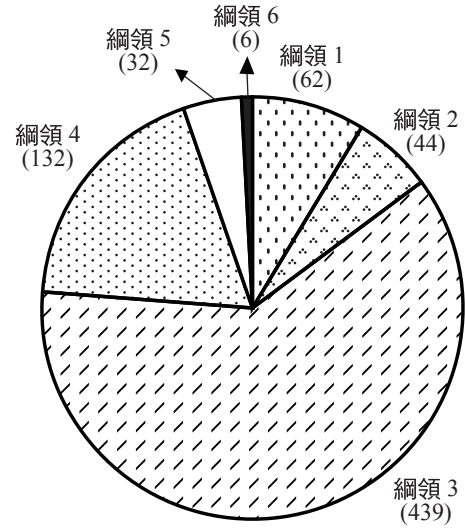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 萬元(6.3%)，主要由於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運作開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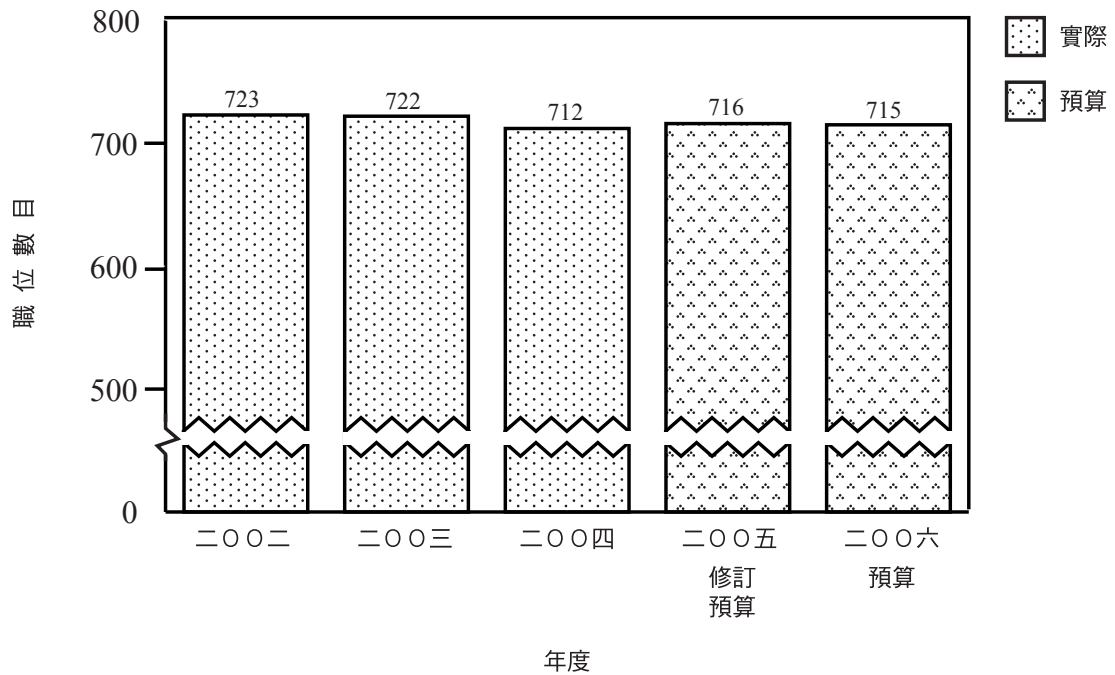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開支	2004-05 核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568,926	651,137	602,607	633,462
170	機場保險	11,401	11,623	13,037	13,037*
	經常開支總額	580,327	662,760	615,644	646,499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634	955	3,747	1,791
	非經常開支總額	634	955	3,747	1,791
	經營帳總額	580,961	663,715	619,391	648,290
	開支總額	<u>580,961</u>	<u>663,715</u>	<u>619,391</u>	<u>648,290</u>

總目 28 – 民航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民航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48,290,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899,000 元，而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7,329,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33,462,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這個數額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855,000 元(5.1%)，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採購航空交通管制設備、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特別用途物料和零件，以及增添航空通訊服務以加強飛行安全。

3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處的人手編制有 71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刪減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02,52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3-04 (實際) (\$'000)	2004-05 (原來預算) (\$'000)	2004-05 (修訂預算) (\$'000)	2005-0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58,797	356,347	350,803	346,209
— 津貼	3,233	3,996	3,456	3,726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586	967	594	90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91	1,605	1,605	1,59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186	359
部門開支				
— 技術服務協議	122,901	158,740	143,000	154,040
— 一般部門開支	82,018	129,482	102,963	126,635
	<u>568,926</u>	<u>651,137</u>	<u>602,607</u>	<u>633,462</u>

5 在分目 170 機場保險項下的撥款 13,037,000 元，用以購買政府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交通服務而可能引致的財政責任的保險。

總目 28 – 民航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4止 的累積開支	2004-0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21 港澳碼頭直升機場擴建計劃的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2,000	—	800	1,200
517 支付予東南亞航空保安合作計 劃的費用	826	274	275	277
518 購買飛機維修執照考試卷	1,502	—	942	560
總額	<u>4,328</u>	<u>274</u>	<u>2,017</u>	<u>2,037</u>